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訴字第914號

原　　告　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景輝
原　　告　王莉筑
　　廖津琳
　　廖珮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兆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清良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蓁律師
　　林宏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裁定於本院102 年度訴字第743 號請求確認股東會議有效等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上開另件民事事件業已終結確定，有本院102 年度訴字第743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上字第1364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73號駁回上訴裁定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撤銷本院前揭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瀞憶